

关于 2016 年高等学校免试招收职业院校 技能拔尖毕业生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云教高〔2015〕109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免试招收职业院校技能拔尖毕业生工作的通知》，请通知我院符合条件的中职毕业生按时提供材料，因该项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大事，请切实宣传到位，对于接到通知但过时未报名未提供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一、中职院校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的，必须通过当年高考报名，符合我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的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门及国家行业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下同)或省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独立举办或联合举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下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单项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在当年5月份以后，获得上述奖项的应届毕业生，其面试入学资格保留到下一年。

2、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3、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具备免试就读高职院校资格但未参加高考报名的中职毕业生，请于2016年4月21日至25日到毕业学校所在地招生机构，完成高校免试招收技能拔尖毕业生报名工作。

二、免试招生院校

具有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资格的省内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中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工作。2016 年省内高职（专科）单招院校为 12 所：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中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就读高职院校，原则上首选具有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资格的省内高等职业院校所公布的单独招生专业，若中职毕业生获奖专业类别和单独招生专业无法对应的，可申请省内其他高职院校（含开设高职专业的本院校，下同）的其他专业。

三、申请办法及提供材料

符合免试入学资格并完成云南省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报考程序的考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向所在（毕业）中职院校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中职毕业生适用）》（见附件 1）一式 1 份。

2、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籍主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式 1 份；

3、已毕业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和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一式 1 份；

4、在职在岗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证书(或劳动模范证书)和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式 1 份。

考生所报专业必须是当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计划中所列专业，且与获奖专业或当前实际工作工种相同或相近。

四、资格审核及选拔

中职毕业生申请材料由中职学校完成审查并签字盖章后报送相关高职院校，高职院校完成初审后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教育厅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后结果反馈至各高校，由各高校组织考生参加综合测试，于 5 月 30 日前公示录取名单。

附件：1《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中职毕业生适用)》

招生就业处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1

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

（中职毕业生适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考生类别		
准考证号		电 话		
就读（毕业） 学校				
获奖专业 (工作工种)				
技能大赛获奖情况（举办级别、名称、奖项）：				
技术资格及专业：				
县级及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名称：				
报考院校				是否服从专业调配

专业一		
专业二		
专业三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审核及推 荐意见	<p>审核被推荐人的思想政治情况、推荐条件真实性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高等 职业 院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签章)</p>	

